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P000009

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

制定部門：護理學院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制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校長核定修正

著作權人: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制訂
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校長核定修正

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3日函文「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機制案」，特訂定「長庚科技大學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為確保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及品質，建立審核機制。

(二) 建立「未符合專業領域」之學位論文處理機制及規範。

三、學位論文審核委員組成及工作職掌：

(一) 委由各系(所)研究生論文品保小組執行此業務。

(二) 各系(所)研究生論文品保小組之組成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1. 委由各系(所)所長邀請3-5位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參與。
2. 審查論文主題是否符合各系所之專業領域及其研究價值。
3. 未符合專業領域案件之檢討與建議。

四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

(一) 論文題目申報

1. 論文題目申報時程由各系(所)自行訂定，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2.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之論文主題，需確保研究主題方向符合各系(所)專業領域。
3. 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時，需填寫「論文題目申報表」提送各系(所)研究生論文品保小組。審查通過，方可申請「論文計畫審查」。

(二) 經論文品保小組審查為「未符合專業領域」需要調整方向時，由所長通知該指導教授需調整研究生之論文主題方向，直到專業領域審核通過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)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、所長及院長同意後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。

1.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、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，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。
2.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主治醫師。
3.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(如理監事長、評鑑委員)。
4.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；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5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。

七、凡為研究生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